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1059

(服务类)

采购人：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2
一、评审方法	42
二、评审程序	42
三、编写评审报告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8
一、响应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四、报价一览表	58
五、分项报价表	59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60
七、资格证明文件	61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3
十、技术文件	64
（一）项目实施方案	64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65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67
（四）质量保证计划	68
（五）其它	69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7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十五、信用承诺书	74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1059

2.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26

5. 最高限价（万元）：26

6. 采购需求：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项目，详细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三”，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进行年度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高于首次签约合同金额），最多可以续签两次。采购人决定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网络获取

3. 方式: 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 进入“云采购平台”, 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 027-87273107。

4. 售价(元): 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九)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04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九)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 308521015186

账 号: 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汉大学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联 系 人: 白老师、石老师

联系方式: 027-84225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豪、陈芳铭、田翠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江汉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行 号：308521015186</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账 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10.5	成交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7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p>1. 维保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根据考核制度（详见第四章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中的附件：1）在对成交供应商完成半年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确定当期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半年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p> <p>2. 采购人在对成交供应商完成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确定当期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全部应付合同款。</p> <p>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约定的在采购内容和服务质量等不变时，签约合同价格保持不变，不因物价和用工成本变化而变动。若维保服务工作量变动，双方另行协商计算维保服务费增减额。</p> <p>4.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成交供应商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采购人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账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义务，供应商已接受合同款项。采购人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成交供应商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成交供应商。</p>
12.1	备选方案（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p> <p>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3%</u>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本签约合同总价（即采购人承担总费用）3%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要求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六项。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

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 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

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

予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对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住宿学生约 19000 人，总计安装洗衣机 455 台，分布于 35 栋学生公寓内，其中一人一桶智能洗衣机（品牌：浣熊先生）319 台，滚筒洗衣机（品牌：创维）136 台。根据学校要求对一人一桶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日常清洁、消毒及设备故障维修。

学生公寓洗衣机分布明细表			
序号	区域楼栋	一人一桶洗衣机	滚筒洗衣机
1	南区 1 栋	7	3
2	南区 2 栋	7	3
3	南区 3 栋	8	3
4	南区 4 栋	7	3
5	南区 5 栋	7	3
6	南区 6 栋	8	3
7	南区 7 栋	7	3
8	南区 8 栋	8	3
9	南区 9 栋	8	3
10	南区 10 栋	14	1
11	北区 1 栋	5	3
12	北区 2 栋	5	3
13	北区 3 栋	9	3
14	北区 4 栋	9	4
15	北区 5 栋	7	3
16	北区 6 栋	9	4
17	北区 7 栋	7	3
18	北区 8 栋	7	3
19	北区 9 栋	5	3
20	北区 10 栋	5	3
21	北区 11 栋	8	3
22	北区 12 栋	8	3
23	北区 13 栋	8	3
24	北区 14 栋	8	2
25	北区 15A 栋	1	1
26	北区 15B 栋	20	4
27	北区 16 栋	7	1
28	北区 17 栋	5	1

29	北区 18 栋	6	3
30	南 A 研究生公寓	6	6
31	南 B 留学生公寓		9
32	19 栋	21	7
33	20 栋	18	6
34	21 栋	6	6
35	22 栋	13	7
36	23 栋	14	7
37	24 栋	21	7
38	合计	319	136

二、维保日常工作及工作范围

(一) 洗衣机设备故障须第一时间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解决。

常见故障清单

类型	故障现象	检测步骤及判断依据		故障原因	故障排除	备注
电脑板故障	插电后机器不通电	检查插座是否有电（电笔/手边正常的家用电器）	插座没电		联系电工更换新插座	
		若有电，检查保险丝是否熔断	保险丝熔断	电压不稳定或机器短路导致保险丝、线路或电脑板烧坏	用万用表检测机器是否有短路，若没有，更换保险丝或电脑板	
		若未熔断，检查电脑板是否烧坏	电脑板烧坏			
		以上皆不是，检查线路是否通路（电源插头-线束端子）	不通	电源线或中间线束断路	更换电源线或新线束组件	
插电后机器灯及数码管常亮或蜂鸣器常响			电脑板硬件线路故障	更换电脑板		
插电后机器自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进水，脱水，波轮转动）	插电后是否显示 L3 然后显示洗衣倒计时	显示		机器掉电记忆功能	急停或等待程序自行运行至结束	
		无任何显示		电脑板硬件线路故障	更换电脑板	
机器报警	E1 报警（未观察到进水）	检查是否停水或水龙头是否打开		停水或水龙头未打开	等待来水或打开水龙头后，开盖消除故障代码	

		检查进水阀滤网堵塞	进水阀堵塞	清理进水阀滤网		
		以上皆不是	电磁阀故障	更换进水阀		
E1 报警（观察到进水,但进水几秒后报警）	检查流量计插头是否插好（包括线束对接插头及电脑端插头）	未插好	无法检测到流量计信号	重新插好插头		
		插好	电磁阀流量计故障	更换电磁阀		
E3 报警	门盖是否盖好,及门盖结构是否完整	未盖好	洗衣进程中不允许打开门盖	关闭门盖		
		盖好	门盖开关簧片无法贴合	更换门盖或门盖开关		
E4 报警（出现撞桶现象）	先观察桶内衣物是否打结严重	打结	衣物打结导致偏心	手动打撒衣物,重新脱水		
	检查平衡环盐水是否泄漏	是	平衡环盐水泄漏导致无法平衡	更换平衡环组件		
E4 报警（无撞桶现象）	检查撞桶开关是否损坏及门盖开关簧片是否紧密贴合	撞桶开关损坏	撞桶开关损坏	更换撞桶开关		
		门盖开关簧片贴合不紧	震动导致簧片接触不良	将门盖开关簧片手动调整一下松紧		
E6 报警	判断是否为芯片丢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将桶放别的洗衣机测试,或将别的桶放此洗衣机测试）	丢失/损坏	芯片故障	更换新芯片		
		若芯片正常,则检查天线盒子内是否进水,及用万用表测试天线阻抗是否正常（8.5Ω左右）	进水/天线不正常	进水导致影响读卡距离/天线损坏	晾干/更换天线	
		干燥且阻值正常	读卡模块故障	更换读卡模块		
E8 报警	确认是否为自己预约的洗衣机	否	机器被别人占用	放到自己预约的或者空闲洗衣机里	目前存在逻辑问题	
	检查是否下单成功	否	未下单	重新下单并保证下单成功		

		如果已成功下单检查桶号绑定时是否输入正确	不正确	绑定信息不对	重新绑定正确桶号	
		若下单、绑桶一切正常，机器为可用状态，检查机器在系统中录入的类型		类型录入错误	更改机器类型	
	EE 报警	检查机器是否上线成功	未上线	机器未注册	将机器注册上线	
		若已正常上线，检查机器状态	若为断线	未建立网络连接	重新插电并观察	
		重启 5min 后继续报故障，C1 检测机器信号值	若信号值正常	无法建立网络连接	更换电脑板	
		若信号值小于 15，检测其他机器信号值	信号值都小于 15 时	附近基站信号弱	联系移动到现场检测附近基站是否正常	
其他问题	洗涤时波轮不转动（C2 测试程序观察波轮正转反转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只往一个方向转或都不转）	检查皮带是否磨断，风叶轮是否脱落	风叶轮松动	风叶轮螺钉松动	重新紧固风叶轮螺钉	
			皮带磨损	皮带磨损严重	更换皮带	
		检查电脑板是否有烧坏的现象	若有	电脑板硬件线路故障	更换电脑板	
		若电脑板、皮带及风叶轮皆正常，用万用表测量电机两极间阻值是否正常（是否断路/短路）	不正常	电机短路或绕组断路	更换新电机	
			正常	启动电容被击穿	更换电容	
		以上都正常		离合器故障	更换离合器	
		C2 测试观察波轮运转情况，若不正常参考前面的故障排除步骤				
不脱水(洗涤结束洗涤桶内有大量水)	C2 正常情况下，C3 测试程序下观察桶的情况	桶不转波轮转		排水电机未拉开	更换排水电机	
		桶波轮皆不转		桶被异物卡死	拆除中桶，取出异物	

洗涤状态异常,正转脱水,反转波轮转	C2 测试正转是整个桶转,反转波轮转	排水电机一直拉开无法复位	更换排水电机	
洗涤桶取出后洗衣机内水积存无法排出	检查排水管或盛水桶出水口是否被异物堵住	排水口有异物	清理衣物	

（二）客服服务要求：客服微信及客服电话 24 小时在线，实时确保采购人用户洗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

1、态度规范

服务电话须实行 24 小时接听服务，接听电话时，应礼貌用语，耐心解答。

如采购人用户提出不属于投标人客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客服应尽可能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不可出现“这与我无关”之类的话。

对采购人用户的问询应尽量圆满答复，若遇“不清楚、不知道”的事，成交供应商客服应尽快询问相关技术人员并尽快答复，不能以“不清楚、不知道”作回答。成交供应商客服回答问题要尽量清楚完整，不能不懂装懂，模棱两可，胡乱作答；（客服忌语：“也许吧、可能、大概、应该是、好像..”）与采购人用户通话时，要用心倾听，要等对方把话说完，不要随意打断对方的讲话。对没听清楚的地方要礼貌的请对方重复一遍；

与采购人用户通话，音量要适中，态度和蔼，语言要亲切，声调要自然、清晰、柔和、亲切，答话要迅速、明确；

需要采购人用户协助排查问题时，首先要表示歉意，并说：“对不起，麻烦您了”。得到采购人用户帮助或协助时要表示感谢，并说：“感谢您的配合”或者“谢谢您的支持”。

对于遇到的问题，要表示充分的关心、同情和理解，并尽力想办法解决，应说：“请您不要着急，您的心情我非常理解，我们一定会尽快帮您解决的”。

2、接听电话

（1）客服日常接听采购人用户电话时，接通电话之后，询问采购人用户：“您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

（2）认真倾听采购人用户反馈的问题，做到精准的结构化倾听。

结构化倾听指：对听到的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常分为以下三类：①陈述事实（反馈设备故障、咨询使用方法等）；②表达情绪（表达使用过程中的不满，常含有路标词：总、总是、老是、每次、经常、永远……）；③期待的行动（采购人用户反馈的需求）

（3）确认采购人用户描述的问题并予以解答

①陈述事实——确认事实（进一步了解并确认采购人用户反馈的问题，以免信息不对称和理解偏差）；②表达情绪——响应情绪（等采购人用户把情绪宣泄出来之后再开口，通过反向叙述

帮采购人用户理清思路，挖掘真实、深层的需求）；③期待的行动——明确行动（通过反向叙述进一步了解采购人用户需求并和其一起确定下一步怎么做）

3、回访电话

（1）如遇到采购人用户反馈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需要和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技术人员确认时，可将情况说明并告知采购人用户确切回访电话的时间，待采购人用户确认该时段方便后拨打回访电话。

（2）回访电话接通后，主动介绍自己：“我是学校洗衣机维保服务人员……”

（3）通话完毕，应说：“打扰您了，再见”。

（三）洗衣机设备清洁消毒要求：

1. 频次要求：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月不少于1次。

2. 清洁部位：

- （1）门盖外侧：灰尘，杂物，洗衣粉水渍等
- （2）机身两侧：水房容易飞溅水花痕迹，容易沾染头发，污渍
- （3）传动阀：衣物内杂物，纸屑，杂物容易堵塞
- （4）门盖与机身连接处凹槽、门锁感应开关：门盖与机身连接处凹槽、门锁感应开关
- （5）中桶与外桶上沿：容易沾染污垢，毛发，污垢较多堆积的地方
- （6）围框：水渍，毛发等易沾染
- （7）出水口：水锈，泛黄易堵塞
- （8）门盖内侧：水花飞溅的污渍
- （9）中桶：容易沾染上衣物上的污渍，以及衣物的色素易沾染
- （10）中桶排水孔：易被杂物堵塞，水垢
- （11）读卡盒：容易生锈，泛黄 需要用除锈剂清理

3. 清洁及消毒要求：

- （1）洗衣机设备外表干净，内桶整洁。
- （2）洗衣机内不得有杂物，灰尘，污渍等。
- （3）排水孔，进水孔不得堵塞。
- （4）使用专业消毒药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 （5）清理完成后需要及时进台账登记。
- （6）每天需拍照片反馈。

三、维保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 （1）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制度，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 （2）成交供应商将根据采购人的洗衣机运行情况，制定相应的维保计划。
- （3）定期检查洗衣机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平稳运行。
- （4）定期检查周边环境及洗衣机内部清洁情况，以保持设备设备的干净卫生。

(5) 成交供应商将对设备进行检修并免费提供相关配件。

(6) 每次系统检修之后，成交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提交检修报告。交采购人检查，确认后签字。若采购人有疑问，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设备存在的问题复查及再调试。

(7) 在江汉大学校内设置配件库房，并确保配件清单中的配件在库房内都有储备。

2、紧急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洗衣机故障提供现场服务。

(2) 接到客户报修电话，必须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

(3) 配件供应

本次维保采用大包保养，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配件清单中的备品配件（含未列出的且单件在 300 元以内的配件）；服务商应保证在一定时限内更换易损耗品，相关配件必须是原厂正品的；所有更换的配件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洗衣机维保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维保不到位，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并需要发生费用的由成交单位承担。

(4) 日常维修保养标准

洗衣机维保标准应符合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客服，以确保洗衣机的正常运行。

（三）备品备件清单

★本备品备件清单内（含未列出的且单件在 300 元以内的配件）的备品备件若需要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且其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非清单中的配件更换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且供应商只收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浣熊先生洗衣机更换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	规格型号
1	插销（阻尼器支架）左右	ABS	瓷白
2	后防水板	PP	
3	排水拉杆	POM	
4	线圈盒	ABS	
5	整机机头		全新（不含电脑版，不含进水阀，不含线束）
6	电机		150W 铜线（含电机垫片）
7	电脑版		彩亿(CY036)
8	电脑版通讯模块		彩亿(CY036)
9	电脑版读卡模块		彩亿(CY036)
10	排水电机		
11	电容器		12 μ F 450V

12	门盖开关		KCD-05
13	撞桶开关		
14	进水阀		单阀带流量计
15	线束		
16	线圈		$\phi 65 * \phi 68.5 * 2$ 线径 0.2mm 引线, 15mm, 延长线 1.45m
17	接地线		540mm \times 0.75mm ² 两端带垫圈
18	离合器		皮带轮外径 113mm (奇津)
19	传动法兰	锌合金	
20	阻尼器		4.5kg (不单独发货)
21	进水盒密封圈	EPDM	
22	进水管	PVC 软管	L=1m
23	外排水管	EVA	
24	夹线帽		$\Phi 4$
25	螺钉贴		$\Phi 14.5 * 0.5$ mm 瓷白色
26	螺钉 ST4 \times 12-C 镀白锌, 大扁头		撞桶开关
27			进水阀
28			后防水板
29			进水盖板
30			读卡模块
31	螺钉 ST4*12-C 镀白锌, 大扁头, Y型		前控面板
32	螺钉 ST6.3 \times 25-F 镀白锌, 六角头带垫		离合器
33			排水阀
34			排水电机
35	螺钉 ST5.5 \times 12-F 镀白锌, 六角头带垫		离合器
36	螺栓组件 M8 \times 30 镀白锌, 六角头带弹垫、平垫、绝缘垫		电机
37	螺栓 M5 \times 12 镀白锌, 六角头带垫, 细牙淬火		保护支架
38	螺钉 ST4.2 \times 8-F 镀镍, 带波形垫圈		电源线接地
39			接地线
40			固定排水拉杆
41	螺钉 ST5.5 \times 18-F		平衡环

42	1Cr17, 六角头带垫		平衡法兰
43	螺钉 ST5×20-F 镀白锌带垫		橡胶底脚
44	螺钉 ST4×10-C 镀白锌, 大扁头		电容支架
45	螺钉 ST4×8-F 镀白锌, 大扁头		门盖开关
46	螺钉 ST4×16-C 镀白锌, 大扁头淬火		角板
47	螺钉 ST4×17-C 镀白锌, 大扁头淬火		角板
48	螺钉 ST4.2×60-F 镀白锌		盖座前螺钉
49	螺钉 ST4×16-C 1Cr17, 大扁头		桶圈
50			顶盖后螺钉
51	螺钉 ST4×16-C 镀白锌, 大扁头		左右阻尼器支架
52			电脑板
53	螺栓组件 M6×201Cr13, 六角头含弹垫、平垫		传动法兰
54	螺栓组件 M6×16SUS304, 六角头含弹垫、平垫		固定平衡法兰+离合器
55	螺钉 ST5×16-C 镀白锌, 大扁头		固定排水阀连接管
56			固定线圈盒
57	螺钉 ST4*12-C 不锈钢		固定线圈支架

创维洗衣机常用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物料号	产品型号
1	创维减震器/减震销 100 牛顿 减震销 F31230001 外购	D-PJ-G-CW-336	N042421-000002-002
2	创维电源滤波器 插件 4mH	D-PJ-G-CW-263	N010502-000593-003、X2364-001-0249
3	创维减震器/减震销 80 牛顿 CBU 减震器 F61110001 外购	D-PJ-G-CW-272	N042421-000003-002
4	应急排水管塞	D-PJ-G-CW-832	
5	外桶桶盖组件 (PP+GF30% 590)	D-PJ-G-CW-268	X2303-001-2504/N032401-000849-001
6	外箱壳组件 -F10412LDC0A 白 (欧标调整脚)	D-PJ-G-CW-255	N032401-000640-00D

7	创维洗涤剂盒子	D-PJ-G-CW-293	X2306-001-1810
8	创维洗涤剂盒子组件（含进水阀）	D-PJ-G-CW-728	X2306-001-3970//N042412-000027-003
9	创维外桶桶底组件（PP+GF30% 590）	D-PJ-G-CW-267	N032401-000818-002
10	创维水位传感器	D-PJ-G-CW-298	X2365-001-0006/N010410-000032-001
11	创维三脚架	D-PJ-G-CW-265	X2312-001-0047/N042404-000026-001
12	创维前门板	D-PJ-G-CW-277	X2323-108-0123/N042408-000125-006
13	创维排水盖板 白色 欧系 F31500004 外购	D-PJ-G-CW-813	N042408-000008-003
14	创维排水管	D-PJ-G-CW-260	X2309-202-7401/N042420-000005-009
15	创维内筒	D-PJ-G-CW-264	X04-F101411LDI1-19/N032401-000621-002
16	创维密封圈	D-PJ-G-CW-274	N042405-000038-002
17	创维排水泵带紧急排水管	D-PJ-G-CW-299	X2367-001-0977/N022402-000002-004
18	创维门锁	D-PJ-G-CW-279	X2368-201-0157/N012212-000003-001
19	创维门铰链	D-PJ-G-CW-285	X2315-001-0045/N042408-000139-001
20	创维门卡钩	D-PJ-G-CW-284	X2315-009-0023/N042408-000149-000
21	创维门封夹箍	D-PJ-G-CW-295	X2329-001-0053
22	创维减震器/减震销 100 牛顿 减震销 F31230001 外购	D-PJ-G-CW-790	N042421-000002-002
23	创维加热器	D-PJ-G-CW-271	N013201-000039-001
24	创维紧急开门红色拉环	D-PJ-G-CW-280	X2309-403-7518/N042408-000133-001
25	创维紧急开门处挡板	D-PJ-G-CW-291	X2301-108-0728\N042408-000008-003
26	F901402LD-主线束	D-PJ-G-CW-262	X2363-001-0438
27	创维 DD 转子	D-PJ-G-CW-300	X2369-001-0196/N022401-000025-001
28	创维 DD 定子	D-PJ-G-CW-301	X2369-001-0197/N022401-000026-001
29	创维滚筒主板	C-DK-G-CW-044	N032402-000092-001、X2362-001-1631

四、供应商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过类似业绩，且获得业主的正面评价；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业绩；

★3.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内容、质量、安全要求安排至少 1 名受过专业培训的驻场技术人员（即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派出的常驻采购人维保所在地的技术人员，简称“驻场技术人员”，（全文同），供应商应保证该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能长期驻场服务（采购人提供工作间）（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驻场技术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相关内容）本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它服务人员不应少于 2 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技术人员除外。）

★5. 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为其派出的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由于供应商责任导致供应商员工发生意外伤害的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6. 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合同期内如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受到伤害的第三人向采购人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舆情的，供应商应负责消除负面影响。（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7. 须在本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紧急服务和快捷技术服务，或承诺成交后设置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

8.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实际需求、质量、服务和安全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用户评价、驻场技术人员、其他人员配置、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入驻及退场方案、信用承诺等响应技术文件、材料。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应为人民币，且不应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提供的详细“分项报价表”（如有），其“总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金额相同，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报价形式：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中所报《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或“分项报价表”（如有）的单价均为含增值税的全费用。

★2、付款方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 11.7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 29.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三”，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进行年度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高于首次签约合同金额），最多可以续签两次。采购人决定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六、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项目完工后，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则乙方可自该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特殊情况下，该调试、运行时限可经甲方同意后适当缩短）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不包含相关调试、运行的货物的，则乙方可自本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或不接收项目）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涉及提供的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或重新提交项目，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3）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货物（如有）质量等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技术参数、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本磋商文件中如未作特别要求的，“供应商”和“投标人”概念相同；“采购人”和“甲方”均为江汉大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三”，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进行年度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高于首次签约合同金额），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项目完工后，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则乙方可自该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特殊情况下，该调试、运行时限可经甲方同意后适当缩短）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不包含相关调试、运行的货物的，则乙方可自本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

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或不接收项目）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涉及提供的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或重新提交项目，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货物（如有）质量等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技术参数、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圆整（¥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圆整（¥___元））。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中标的，则为**3%**，即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圆整（¥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维保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根据考核制度（**详见 附件：1**）在对成交供应商完成半年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确定当期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半年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3) 采购人在对成交供应商完成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确定当期

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全部应付合同款。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约定的在采购内容和服务质量等不变时，签约合同价格保持不变，不因物价和用工成本变化而变动。若维保服务工作量变动，双方另行协商计算维保服务费增减额。

(5)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乙方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甲方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乙方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已接受合同款项。甲方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_____。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

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_____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行号：

税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一批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 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u> (¥ <u> 元</u>)		

附表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u>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u>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

附件 1：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考核制度

一、半年考核

1. 考核方法

- (1) 半年考核于每合同年的中期进行；
- (2) 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3)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报告（存在问题、整改建议、考评分数），并给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需在 1 周内回复整改安排，2 周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通知考核工作小组复查；

- (4) 若相同问题在考核中反复出现，从重处理；
- (5) 半年考核报告由后勤服务保障中心相关部门编写并报送领导小组。

2. 考核结果用途

- (1) 半年考核情况决定上半年服务费的支付情况；

(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5 分，半年度考核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半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按综合得分相较于 85 分每低 1 分对应上半年服务费 1% 的额度扣除相应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一般不超过 7 天）。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整改费用由甲方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交。且乙方还应当按照服务费一年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半年考核的目的是广泛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以便客观评价学校的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工作。其得分占一定权重计入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二、年度考核

1. 考核方法

- (1) 年度考核于合同期末进行；
- (2) 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邀请领导小组监督进行。
- (3) 年度考核综合：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考核项目	权重分值比例 (%)	备注
半年考核	50	半年考核得分
本年度考核	50	当年的年度考核得分

(4)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结果与整改意见，乙方收到考核结果及整改意见后应在 1 周内回复整改工作安排，2 周内完成整改；

- (5) 年度考核报告由考核工作小组编写并报送领导小组及中心领导。

三、考评结果用途

(1) 年度考核情况决定下半年服务费的支付情况；

(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5 分，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可以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对存在的问题，乙方需在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中按相关要求列明详细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

(3) 任何一次年度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不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年度考核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按综合得分相较于 85 分每低 1 分对应下半年服务费 1% 的额度扣除相应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一般不超过 7 天）。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整改费用由甲方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交。且乙方还应当按照服务费一年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考核及调查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扣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运维服务外包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扣分。不管任何原因造成运维服务外包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能在本考核月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并能达到甲方的管理要求，该问题可酌情不作扣分处理。乙方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甲方认可，可适当加分。

乙方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甲方申诉和解释。经确认属实，考核工作小组可对考核结果予以调整。确有争议的，由领导小组决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1	磋商报价 (10分)	1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p> <p>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	商务部分（42分）	类似业绩	<p>15</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客户（或采购人）同一次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只记一次分；但同一客户（或采购人）不同次（或阶段）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按中标/成交次数（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来计算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数，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要求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用户评价	<p>15</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上述“类似业绩”项目获得客户（或采购人）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证明材料：1. 评价材料加盖与类似业绩合同同一级别的客户公章。2. 评价材料须与上述“类似业绩”对应；3. 客户（或甲方或采购人）评价材料至少应包含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评审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体系认证	<p>3</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至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该体系认证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p>6</p> <p>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客户（或采购人）同一次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只记一次分；但同一客户（或采购人）不同次（或阶段）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按中标/成交次数（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来计算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数，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要求提供的中标/成交通</p>

				<p>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等）。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判定为拟派项目经理本人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若与供应商类似业绩若为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p>
		人员数量	3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数进行评审（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驻场技术人员）；</p> <p>1、拟派人员数量≥ 5人得，3分，</p> <p>2、4人\leq拟派人员数量< 5人，2分，</p> <p>3、2人\leq拟派人员数量< 4人，得1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3	技术部分（47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8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办法等进行评分。</p> <p>1.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问题分析准确、解决问题的办法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得8分；</p> <p>2.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准确、解决问题的办法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5分；</p> <p>3.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够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欠缺，得3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项目工作计划	8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进行评分。</p> <p>1. 项目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得8分；</p> <p>2. 项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5分；</p> <p>3. 项目工作计划不够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欠缺，得3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8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p> <p>1. 内容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得8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5分；</p> <p>3. 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欠缺，得3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为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分。</p> <p>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得6分；</p> <p>2. 应急处置预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4分；</p> <p>3. 应急处置预案不够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欠缺，得2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6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进行评分。</p> <p>1. 内容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得6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4分；</p> <p>3. 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欠缺，得2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巡检计划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的巡检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1. 内容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4 分； 3. 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欠缺，得 2 分； 4. 其他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5	供应商承诺： 洗衣机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解决得 1 分； 洗衣机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并于 8 小时内解决得 2 分； 洗衣机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并于 4 小时内解决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客服微信及客服电话 24 小时在线，实时确保采购人用户洗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4	其他评审 (1 分)	信用承诺	1	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江汉大学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页);

2.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5.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 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 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磋商报价（万元）	（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需提供承诺的条款（项目服务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除外）满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其它声明	<u>本报价包含了完成本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质量、安全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同时也包含了磋商文件载明的备品备件清单内（含未列出的且单件在 300 元以内的配件）的备品备件若需要更换的，我单位应及时更换且其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u>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一人一桶智能洗衣机(品牌:浣熊先生) 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	319 台			
2	滚筒洗衣机(品牌:创维)洗衣机清洗维 保服务	136 台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注：本报价包含了完成本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质量、安全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同时也包含了磋商文件载明的备品备件清单内（含未列出的且单件在 300 元以内的配件）的备品备件若需要更换的，我单位应及时更换且其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类似业绩项目一一对应地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等）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同一客户（或采购人）不同次（或阶段）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项目合同，除要前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外，同时还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证明资料。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技术文件

(一)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2、项目工作计划
- 3、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 4、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5、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 6、巡检计划
- 7、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8、信用承诺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书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拟派项目驻场技术人员承诺书

致江汉大学

本人____（姓名）____（性别____，现年龄____岁，身份证号码____）为____（填写投标人全称）员工。本人完全知道被我单位安排拟担任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项目驻场技术人员。本人知晓该项目实施地在江汉大学（中国·湖北·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沌口）三角湖路 8 号）校区。

本人承诺一旦我单位成交、签订本项目采购服务合同后，自愿受派到本项目实施地，作为我单位承担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的常驻采购人该校区所在地的技术人员；本人一定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职，全面做好各项工作。

本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内，本人常驻采购人该校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下面个人签字为本人亲笔签名，若非本人签名的，愿承担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法律责任。

拟派项目驻场管理负责人（本人签名）：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的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公寓洗衣机清洗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五、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